

關於執行行署鞏固社會治安約法七條的指示

我區經五月區黨委擴大會及縣以上社會部長聯席會以來，各地對治安工作已引起較大重視，並收到相當成效。特別於六月間行署發佈之鞏固社會治安約法七條文告下達後，有些地區在貫徹執行中已得到廣大群眾的擁護：形成提高群眾覺悟性組織性與控制壞份子的武器。但有些地區由於重視不夠未能深入傳達下去，以致使該文告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為此正確認識與貫徹這一文告以教育幹部發動群眾仍是今後各級領導機關的一個重大任務。

為正確認識與貫徹這一文告，首先必須明確該文告是根據了當前社會性質與生產建設方針，確定了建立人民民主新秩序的必要，並從積極方面指出人民羣衆的生活方向，與分清是非曲直合法非法的界限，明確一切對社會秩序的破壞均為非法，必須認真處理，同時處理時又必須分別對待，就是對敵特破壞份子的組織活動必須打擊鎮壓與嚴格取締並區別壞份子的主次以達到分化瓦解與消滅的目的。並借以吸引廣大羣衆同情，依靠羣衆力量控制壞份子安定社會秩序，這就是該文告的基本精神與策略的出發點。另外在內容上除在各條中明確保衛國家生產建設任務與廣大人民利益外，並着重提出登記管理外歸人員與取締會道門工作。這是根據我區新情況與敵我鬥爭的新形勢所提出的迫切任務，各級領導不容絲毫忽視。

檢查我區今春以來，對一般治安案件如偷盜賭博等問題是注意了，這是好的。但對還鄉人員會道門及潛伏的敵特破壞份子則未抓緊取締管制和偵察破案等工作，致使在目前副業消沉水旱交迫，部份羣衆情緒動蕩的條件下使壞份子有隙可乘。如近一時期的某些地主反攻特務搗亂會道門造謠破壞，很多擾亂社會秩序事件陸續發生，使國家與人民都遭到很大損失，而上述種種破壞又很多出於還鄉人員之手（某些會道門首領有的也是從城市轉來鄉村），這種敵特反革命份子結合封建殘餘力量的破壞

4

活動，是目前敵人對我採取的一種階級鬥爭形式。但我們至今對這一個問題認識不夠明確，加以某些麻痺傾向，偵察工作又做的不好，看不到敵特破壞份子的陰謀活動，因而把群眾內部問題與敵特破壞份子的破壞相混淆，因而就產生某些地方對群眾多於控制而少於教育，對敵鬥爭不是一味打擊，就是一味寬大，缺乏明確的方向。這都是由於我們警惕性不高和群眾觀點策略觀點不明確所致。

爲了認真依靠群眾，各級領導同志在當前生產運動及各項工作中，必須將黨的政策方針結合群眾切身利益，經常向群眾宣傳。領導群眾製定公約，發動競賽，獎勵英雄模範，以團結群眾中的進步力量，團結群眾鎮壓反革命的破壞。另外在治安工作中除一般治安問題的解決與依據華府佈告認真取締會道門外，最迫切的是抓緊對所有還鄉人員進行嚴格登記，對其中一部政治背景複雜的份子還須進行短期教育，使其便於遵守政府法令。其中有在生活上與生產上確有困難者亦應予以適當安置。對還鄉之工人、學生、普通商人，應盡量幫助其就學就業。對國民黨員、三青团員、頑僞人員、逃亡地主等應令其具結和組織群眾適當監督。對殺人兇犯及仍進行各種破壞活動的革命份子等必須依法嚴懲。總之要分清敵我界線，分清罪惡大小，分清一般群眾與反動份子，分別加以處理。爲鞏固社會治安，各級黨委還應加強偵察工作的領導，責成各級公安部門認真負責，以便更好的掌握敵特活動情況配合治安工作更準確的打擊敵人。

各地接此指示後，應結合該文告進行研究召開幹部會作傳達，廣泛的發動黨內外進行學習討論，教育幹部如何聯系群眾支持群眾力量，依靠群眾的積極性。如何在嚴肅與堅決的對敵鬥爭中運用策略，據此切實檢查過去的一切措施，接受經驗教訓。結合區黨委社會部下半年工作計劃及武裝部夏防工作指示製定計劃，訂定辦法，加強治安工作的領導，尤應以此在支部中具體進行教育，責成所有支部採取各種辦法，組織群眾討論，因地制宜訂定公約（須經縣批准）。並加強對民兵的領導，以保衛大生產秩序，希將檢查佈置情形及執行中發現的問題隨時報告我們。